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復牌條件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  
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  
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  
於已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  
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

- (i)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部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對本公司施加之條件（「**復牌條件公佈**」）；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資料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誠如復牌條件公佈所述，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待發表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現之有待處理事項及審計事宜（定義見該通函），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向市場發佈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2. 達成復牌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匯安達有關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之核數師報告附帶修訂意見，摘錄轉載如下：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的直接審計確認，亦未能取得確定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將於可見未來收回的足夠憑證。再者，貴集團與該名供應商之間現正進行訴訟。因此，我們未能信納(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33,814,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是否已中肯地列報；(ii)為數約333,814,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或然負債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已全面地披露。

## 2) 存貨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約97,270,000港元已中肯地列報。

上述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董事會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見解

### 1) 預付供應商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之文件，以便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預付供應商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對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

預付款主要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XALT MI」）就由XALT MI向兆能供應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所支付之按金（「按金」）有關。根據供應協議，按金已協定用於抵銷本集團向XALT MI下達之任何電池訂單的發票金額。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按金之賬面值約為333,814,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訴訟公佈」）所披露，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MI（統稱為「XALT」）於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入稟開展民事訴訟（「訴訟」），而供應協議為訴訟核心。由於進行訴訟，XALT MI拒絕合作，協助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要求之審計確認，以確定XALT之賬目及記錄中本集團所支付預付款及／或本集團結欠XALT之負債（如有）的結餘。在目前情況下，鑑於訴訟仍在進行，尚未落實聆訊日期，以及按照於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前之進度，訴訟當時之結果難料或遙遙無期，故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預付款採取審慎方針，就此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訴訟公佈所披露，經考慮XALT於訴訟中所訴之指稱申索，並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且仍具備充分理據。本集團已指示法律顧問就訴訟作出強烈抗辯。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訴訟中之論據強項感到樂觀，認為爭議事項於得到各方解決或最終經法律程序裁決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影響輕微。

鑑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進入實質控辯環節，董事會認為，(i)目前釐定預付XALT MI款項的可收回性言之尚早；(ii)並無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未有中肯地列報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及(iii)按照現時進度，訴訟並無產生或然負債，亦無任何理由確認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之發展情況，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一段。

## 2) 存貨

存貨主要與本集團根據上文董事會見解1)所披露供應協議向XALT MI訂購之電池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訴訟公佈後，本集團之客戶表示關注，倘本集團供應商（即XALT MI）所製造並由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以供彼等用於所處理或生產之汽車或汽車產品的電池需要售後或其他服務，本集團是否仍能就該等電池獲得XALT MI之合理技術支援。基於此理由，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出售電池大受影響。按照目前情況，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於所持存貨於短期內售出之可能性存疑。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海外市場刺激本集團存貨中之電池銷售，且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且擁有自家技術團隊於有需要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方案及服務，故認為向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並無困難，惟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從核數師角度分析，上述資料不足以為存貨估值及釐定售出所持存貨之可能性提供可靠資料。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存貨採取審慎方針，就此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

董事會認為，由於電池於汽車及其他行業有較廣泛應用，故其可變現淨值現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之努力下，電池銷售將會逐步改善，並提高銷售機會。因此，現時對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存貨計提任何減值實屬言之尚早。

於發表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後，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供應電池系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04,000,000港元，主要涉及本集團為生產電池系統而訂購之電池。來自該客戶訂購電池系統的銷售將消耗大部分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之收入預期分別約為35,600,000港元及68,2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訴訟中的爭議事項得到各方解決或最終經法律程序裁決前，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存貨因訴訟而起的事宜目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於諮詢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視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因素，或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之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任何會計項目之任何減值是否適當）。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現之有待處理事項及審計事宜**

就該通函所載之有待處理事項及審計事宜而言，中匯安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以接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根據其評估進行彼等認為就達致審計意見而言屬適當之審計程序。

##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中匯安達提供與提供該等貸款（定義見該通函）之背景資料及理由有關之詳細解釋，並附帶中匯安達要求之所有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經訂約各方簽署之貸款協議；(ii)相關銀行匯款紀錄及收款紀錄；(iii)管理層對該等貸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iv)供編製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使用之其他相關文件。

於審計過程中，中匯安達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審計程序：

- 取得相關協議及確認；
- 評估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限額及貸款期之程序；
- 評估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關係及交易紀錄；
- 評價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借款人之信譽；
- 查核借款人之其後還款情況；
- 評估債項抵押品之價值；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定義見該通函）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按照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償還。



中匯安達認為，彼等已獲提供之審計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彼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經評估該等貸款各借款人之背景，董事確認借款人概非本集團之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之各筆該等貸款金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8%，故授予該等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其中一筆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貸款協議訂立之時並無就該筆貸款發表相關公佈，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相關規定，董事對此深表遺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知會董事會本公司在無意之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亦無就該筆貸款發表公佈（儘管有關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有關該筆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貸款外，有關授予借款人之各筆該等貸款（個別或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予該等貸款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 本集團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中匯安達提供與訴訟（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加快完成彼等之審計工作。

於審計過程中，中匯安達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審計程序：

- 獲取與預付款有關之協議；
- 獲取與訴訟有關之法律意見；
- 評估本集團與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紀錄；
- 評價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查核債務人之其後還款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事項。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中匯安達認為，彼等尚未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涉及(i)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33,814,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呈列；(ii)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約333,814,000港元；及(iii)存在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之或然負債披露及其完整性。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能與XALT MI就供應電池所訂立之供應協議之條款，倘兆能購買少於供應協議所訂明之最低購買量，則兆能有責任支付最低購買金額與已付XALT MI實際金額之差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責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XALT MI之最低購買量結付有關缺欠金額。基於生產零件審批進程報告（即供應協議中購買產品之先決條件）尚未經由訂約雙方簽署，故本公司管理層未能確定XALT MI能否達成供應之最低購買量規定。

再者，董事於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是否有責任結付上述短欠金額，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然而，由於XALT MI已承認無法達成供應協議之最低購買量規定，董事認同法律顧問之觀點，認為可就要求本集團履行短欠金額作出有效抗辯。

#### **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訴訟公佈，內容有關XALT（「原告人」）於巴爾的摩向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入稟針對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開展之訴訟。

誠如訴訟公佈所披露，為就訴訟提出爭辯，本公司與兆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動議（「動議」），要求(i)擱置訴訟程序，並於香港進行強制仲裁（依據供應協議條款）；或(ii)取而代之，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或要求原告人提供更確定之申索陳述書以提出證據證明其論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原告人就動議提出反對。本公司與兆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提出答覆，以進一步申述其立場。

經考慮原告人於訴訟中提出之指稱申索，並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及兆能相信其理據仍然充份。本公司及兆能已指示法律顧問對訴訟積極進行抗辯，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訴訟中之論據強項感到樂觀，認為爭議事項於得到各方解決或最終經法律程序裁決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影響輕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巴爾的摩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頒佈法令，裁定本集團得直，強制於香港進行仲裁，並將所有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Federal District Court)提出之程序擱置。誠如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聯邦案件在所有實際方面均已於行政上結案，美國聯邦法院之司法管轄權已結束。由於XALT依據法令須強制就爭議（作為訴訟焦點）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規則於該中心進行仲裁，故現行法令之影響實際上有利於本集團。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並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了解本集團可選擇之選項，以作出可為本集團取得最佳結果之最適當可行行動並與XALT解決爭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本集團之投資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中匯安達提供彼等所要求與本公司於吉林美來及深圳南科（定義見該通函）之投資有關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吉林美來之估值報告，附帶溢利保證之計算詳情及其履行狀況；(ii)吉林美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i)管理層對於吉林美來之投資成本所作之減值評估；及(iv)深圳南科之最新估值報告，附帶無形資產詳情，以加快完成彼等之審計工作。

於審計過程中，中匯安達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本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及會晤外部估值師，以討論估值過程、所用方法以及支持估值模型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並就此要求證明；
- 利用支持憑證查核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查核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
- 評價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該等投資之財務資料；及
- 獲取及查核憑證以支持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中匯安達認為，彼等已取得之審計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彼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中匯安達提供彼等所要求與融資租賃（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融資租賃之承租人及擔保人之背景資料；及(ii)管理層對融資租賃減值及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以加快完成彼等之審計工作。

於審計過程中，中匯安達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審計程序：

- 獲取相關協議及確認；
- 評估本集團向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本集團與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紀錄；
- 評價本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債務人之信譽；
- 查核債務人之其後還款情況；
- 評估債項抵押品之價值；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事項。

中匯安達認為，彼等已取得之審計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彼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密切監察中匯安達之審計進度，並無就上述事宜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 內部監控審閱

茲提述有關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人（「**內部監控審閱人**」）之該通函。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完成其內部監控審閱，並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採購管理（合約管理及採購承擔）、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及庫務管理、投資（管理層對估值報告之審閱程序及決策程序）、財務結算及報告程序以及相應內部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審閱人已於內部監控報告內識別出若干主要缺失，並提出建議措施（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按照內部監控審閱人之推薦意見實行全部建議措施。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審閱人識別出之主要缺失；(ii)有關該等主要缺失之建議措施(「建議措施」)；(iii)本公司管理層對建議措施之具體回應；及(iv)內部監控審閱人對本集團實行建議措施之檢討結果：

主要缺失	建議措施	本公司之回應	內部監控審閱人對本集團實行建議措施進行之檢討
<p>發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時間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申報時限。</p>	<p>本集團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結日後之指定申報時限內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p>	<p>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當中解釋延遲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情況。</p> <p>請同時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更換新核數師。緊隨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p> <p>本集團將遵照規定，日後於合理時間內發表全年業績公佈。</p>	<p>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審閱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結日後之指定申報時限內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p>
<p>未有編製書面審閱程序，以抽樣核實借款人之身份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下本集團之關連方。</p>	<p>本集團應制定書面程序，核實借款人是否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關連方。倘借款人屬關連方，則貸款審批人需知會財務總監，以記錄該項將於經審核報告內披露之關連方交易。</p>	<p>已參照香港會計準則所載定義核實借款人是否關連方。本年度已制定書面政策，並將會妥善地編製文件記錄已完成之工作。</p>	<p>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審閱相關政策，該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界定關連方。</p>



主要缺失	建議措施	本公司之回應	內部監控審閱人對本集團實行建議措施進行之檢討
<p>未有編製書面審閱程序，以抽樣核實借款人之身份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所界定本集團之關連人士。</p>	<p>本集團應制定書面程序，核實借款人是否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倘借款人屬關連人士，則貸款審批人應執行財務總監規定之審批程序。如有需要，應委任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p>	<p>已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定義核實借款人是否關連人士。本年度將會妥善地編製文件記錄已完成之工作。</p>	<p>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審閱相關政策，該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本集團之關連人士。</p>
<p>未有制定有關具體條件、所須文件清單、審批程序及貸款申請續期之書面指引及程序，包括涉及將須經董事會審批之貸款數額之書面指引及程序。</p>	<p>應制定有關具體條件、所須文件清單、審批程序及貸款申請續期之書面指引及程序，尤其是涉及將須經董事會審批之貸款預定數額之書面指引及程序。</p>	<p>由本年度起將妥善地存置文件記錄已完成之工作。本公司已制定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批准書面指引及程序。</p>	<p>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之書面程序，當中包括具體條件、所須文件清單、審批程序、貸款申請續期及貸款預定數額。</p>
<p>抽樣釐定貸款協議條款方面缺乏支持理據。</p>	<p>貸款評核應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還款期及分期期數；</li> <li>(ii) 本金額；</li> <li>(iii) 利率；</li> <li>(iv) 抵押品估值；及</li> <li>(v) 擔保人（應由財務經理及董事會評核）。評核結果應以文件記錄。</li> </ul>	<p>由本年度起將妥善地編製文件記錄已完成之工作。本公司已制定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批准書面指引及程序。</p>	<p>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之書面程序，當中包括須於評核貸款時以文件記錄還款期、分期期數、本金額、利率、抵押品估值及擔保人。</p>

內部監控審閱人已完成跟進審閱，所達致之結論為，經檢討本集團實行建議措施之情況、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進行觀察及討論以及查驗相關文件及紀錄後，於內部監控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糾正所有主要內部監控缺失。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包括本集團實行建議措施之情況）後，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上市規則下之義務。

## **有關本集團現有營運之業務資料更新**

本集團謹此將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電動汽車業務**

本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主要為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高科技電動汽車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經過多年研究及開發活動，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之團隊，專注開發優質電池及電池系統，滿足製造新能源汽車之需要。

本集團之電池系統銷售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池。於製造本集團所採購之電池前，本集團會成立一支專家團隊，向指定供應商提供生產電池之必要技術知識，然後建立專為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而設之獨家電池生產線。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自設電池系統工廠，加工電池並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組裝成電池系統。

除本集團自設之電池系統工廠外，本集團亦與安徽天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成立一間名為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從事能源電池以及相關業務及技術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從而鞏固其製造電池之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合資企業所開發及生產之電池成功通過中國國家檢測機關國家轎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所進行之功能檢驗測試，因此，本集團可向合資企業採購電池，以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池系統，此一額外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減少依賴XALT MI之電池供應。

倘本集團因訴訟而未能向XALT MI採購電池，則本集團仍可從合資企業維持隱定之電池供應。因此，董事認為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獲得電池系統銷售訂單。該名客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子配件製造、銷售及進出口。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收入分別約35,600,000港元及68,2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向該客戶交付約30組電池系統，並確認約27,000,000港元收入。此外，若干潛在客戶曾接觸本集團，表示有意於二零一八年為其電動汽車生產採購更多電池系統。因此，董事預期，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銷售高科技電動汽車

本集團對全球汽車行業有長遠承擔。董事會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創新及先進之電動車電池及推進系統技術。通過進行電動車各關鍵元件（如動力總成、電動可變傳動、電池系統、電動動力系統、微型渦輪增程器發電機及超級電容）之研究及開發項目，本集團得以掌握開發及生產電動車的大部分必要技術，提高其於汽車業之競爭實力。

## 開發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

經過一連串電動車關鍵元件研究及開發活動，本集團已完成研究工作，擁有動力總成技術，涵蓋電池系統、電動動力系統及微型渦輪增程器發電機，並已完成完整之電動推進系統，以供開發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

有見電動客車市場增長機遇龐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Pininfarina S.p.A.（「**Pininfarina**」）進行合作，為開發一系列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轎車以供生產而進行設計、工程及製作樣品工作。有關該項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所開發之微型渦輪增程器乃該新型汽車之關鍵特色，可隨時在無充電站及公共電網之情況下為發動機及電池提供電能，令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在本集團之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瑞士日內瓦車展中展出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原型，包括H600電動轎車，並於中國上海車展展示另外兩款運動型多功能車K550及K750，以評估市場對外觀設計之反應，以落實汽車設計及型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向Pininfarina提供所有關鍵元件之必要技術規格，以供落實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設計。因此，本集團現時處於原型開發階段，修改車架結構，以於汽車原型中裝設所有關鍵元件。於完成原型汽車後，本集團及Pininfarina將合作進行若干工程及測試工作，如汽車撞擊分析及耐用性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完成）。本集團其後將推進系列開發階段，進行試產測試，然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進入汽車建造階段。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之成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初推出並可作產業化。在Pininfarina通力合作下，本集團其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建立生產線，大規模生產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開發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之工作一直按照本集團與Pininfarina所訂合約中的工作時間表如期進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從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銷售中獲得收益。

參與國際車展及展出本集團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原型成功吸引若干戰略夥伴（包括資產基金公司及中國的市政府）注意，與本集團探討進一步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市奉化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合作參與新能源汽車項目，有利於本集團高科技電動車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中國政府調整補助政策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中國修訂並實施新能源汽車補助計劃，逐步取消國家補貼，收緊汽車規格要求，改善獎勵設計以及加強防止詐騙及執法之措施。另一方面，負責監督汽車業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就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暫行辦法（「新政策」）徵求公眾意見。新政策建議之背景為中國有意於二零二一年取消新能源汽車補助計劃。

工信部之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中國政府批准，按照新政策之最終版本，原擬於二零一八年實施之新規則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銷量達3萬輛或以上之本地及境外汽車生產商，必須達到相當於其中國汽車產量及進口量10%之積分，二零二零年度則調高至12%。積分按所生產汽車之電汽化水平計算。一般而言，全電動車積分較嵌入式混合動力汽車高，而單靠電池動力行走較遠之汽車積分亦較電動里程較低之汽車高。因此，本集團所開發之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行走里程增加，電動動力效率高，在新政策下之積分定必更高。

未能達到目標之公司必須向有積分盈餘之公司購買積分，或面對工信部罰款。有鑑於此，新政策明顯旨在加快推動電動車應用，以對抗中國城市空氣污染，而建議中積分與懲罰並行，旨在提升傳統汽車之能源效益，同時在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之應用。因此，董事認為，開發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車（配備本集團開發之微型渦輪增程發電機）將吸引更多缺乏先進新能源汽車生產技術之車廠與本集團合作，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本集團所賺取之積分，避免因繼續出售傳統汽車而遭罰款；及(ii)藉本集團提供開發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知識，成立新合資企業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銷售電動巴士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憑藉過去研究及開發電動車各關鍵元件積累之經驗，與其他車廠合作，結合本集團所開發並擁有之先進電池系統及電動動力系統技術，成功設計及開發電動巴士。本集團最終推出一款12米輕型單殼體電動巴士，適合中國公共運輸。

本集團電動巴士之目標客戶主要為運輸公司，該等公司倚重中國政府之補助，以將其龐大傳統巴士車隊更換為電動巴士。儘管中國削減財政補貼令電動巴士需求萎縮，惟本集團擁有生產及開發電動巴士之必要技術。在生產及組裝本集團電動巴士之加工廠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鼎力支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銷售電動巴士不會產生巨額營運成本。

本集團亦將繼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配合高科技電動汽車銷售，預期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將於可見將來逐步改善。

## 先進電池材料

過去十年，本集團完成電動車關鍵元件（包括動力總成、電動可變傳動、電池系統、電動動力系統、微型渦輪增程器發電機及超級電容）之研究，並在建造完整電動車方面取得技術突破。

## 本集團持續進行之研究項目

在尋找創新技術應對中國營商環境急劇變動之時，本集團致力為電動車創造更優質之電池。董事相信，改進電池結構及探索先進之新電池材料可成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之一大步。如無先進之電池及電池系統技術，本集團將喪失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業務增長動力。

本集團進行之研究項目包括與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間之七年期項目，專注於車用石墨烯材料，以及與同一機構間之三年期項目，專注於開發電動車之先進能源儲存器材，預計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底完成。透過研究及開發新電池材料，本集團可開始以相對低成本生產石墨烯，並於本集團所開發之電池系統應用中更廣泛運用對石墨烯材料之認識及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汽車應用石墨烯材料方面成功取得突破，提高電動車表現、效率及可靠性。因此，本集團已就其發明專利權（即「納米多孔石墨烯的製造方式及應用」）提出專利註冊申請。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兩項研究項目仍在進行，而本集團之專家定期取得進度報告，詳列進度及可申請專利之成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縮減或出售現行營運下任何業務。



董事於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現時（即由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已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